

中央各機關補助款（不含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情形表

97年 1月 1日至 97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核定金額	中央已撥補助款		本府配合款	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			執行狀況說明
		累計實收數	占中央核定補助款%		金額	占中央已撥補助款%	占中央核定補助款%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792	792	44.20		1483	187.25	82.76	該筆中央補助款係屬財政部補助本市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效能等經費，實收數由財政局統收，第4季經費遲至98年1月12日撥入。
代收代付者小計	792	792	100.00		792	100.00	100.00	
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								
未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								
已透列預算者小計	1,000				691		69.10	
刑事警察大隊	1,000				691		69.10	
交通警察大隊	792	792	100.00		792	100.00	100.00	

電話 23818217

製表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 填表說明：
1. 各主管機關請於每月終了後11日內(會計年度終了之最後月份，則於次年1月底前)，應依據所屬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款執行情形表查填本表，並連同所屬報告表逕送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檔案一併傳輸)。
 2. 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區分中央補助款類別，分別統計相關欄位之數額。
 3. 「執行數占中央已撥補助款%」未達80%者，請於「執行狀況說明」欄內說明落後原因。
 4.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2位。